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75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JETTA VA7

申请人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
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

地址 德国沃尔夫斯堡 38440 柏林环形公路2号
BERLINER RING 2, 38440 WOLFSBURG, GERMANY

代理机构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；电动汽车；混合动力汽车；插电式电动汽车；自动驾驶汽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汽车电动机；汽车车身；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